**山东理工大学美术学院**

美术学院字[2017] 号

**山东理工大学美术学院**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推选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切实为学院选拔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7]139号）文件的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应具备的条件

1．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位）；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体健康；

3. 学业成绩要求。本科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30%。

4．外语成绩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6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6分及以上。

5．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参加过由官方或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竞赛或国际专业竞赛并获奖；参加过校级及以上专业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奖；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材料。

6．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参与学校组织的支边、支教等活动；在实习实训或其他实践教学环节中，有实践成果或解决了实际生产问题；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主要社团负责人，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获奖；从事学生助理工作，表现优秀；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材料。

7．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良纪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8．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且在全国重大竞赛获一等获者，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确认，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40%。

9．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10．对表现特别优秀、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生，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直接获得推荐资格。

二、推免生推荐程序

1．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由系主任、各年级辅导员、团支部或班委会成员、学生代表组成评议小组根据相关实施细则，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分。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审查，开展综合评定，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和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有异议的学生，查明情况后公布处理结果。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4．通过初选公示的学生，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签字，学院审核盖章后，报送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1.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本科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教师代表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领导下具体组织推免生的遴选和管理工作。

2.根据学校的相关文件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3. 推免生指标按学校下达的指标执行。

4．每个学生原则上选报的培养单位不超过3个。

5．获得推免生指标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6．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和建议或申诉、举报，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7．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学籍或纪律处分。

山东理工大学美术学院

二○一七年九月

**附：**

**山东理工大学美术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分办法**

**一、综合评分**

1. 综合评分实行百分制，由学习成绩得分和综合素质得分两部分组成，其中课程成绩占90%，综合素质占10%。
2. 综合评分=学习成绩得分+综合素质得分。

**二、学习成绩得分**

1. 学习成绩得分 = 平均学分成绩×90%。
2. 平均学分成绩（每门课初次成绩得分） = （课程一成绩×课程一学分+课程二成绩×课程二学分+课程三成绩×课程三学分……）／应修学分之和。

**三、综合素质得分**

综合素质得分 = 科研及相关专业竞赛得分 +综合表彰及社会工作得分

（一）科研及相关专业竞赛得分（上限6.5分）

1.论文必须是发表在与学科方向相一致的（一级学科范围内）、有正规刊号（或书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的专业学术论文。

2.发表在网络上的学术论文，或只有用稿通知的，不计入综合得分。

3.论文或获奖成果必须以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否则不计入综合得分。

4.申请者在同一刊物同期上发表2篇或2篇以上的论文，只计1篇。

5.专业竞赛必须是与申请者目前所学专业相关，否则不计入综合得分。

6.具体赋分办法：

（1）在北大版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计4分。

（2）在省级公开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计2分。

（3）获全国大学生科研或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的，计4分。

（4）获学校大学生科研或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的，计2分。

（5）获国际专业竞赛或科研成果评比一等奖的，计6分。

（6）获全国专业竞赛或科研成果评比一等奖的，计6分。

（7）获全国专业竞赛或科研成果评比二、三等奖，或获省级专业竞赛或科研成果评比一等奖，计4分。

（8）获省级专业竞赛或科研成果评比二、三等奖，计2分。

（9）获校级专业竞赛或科研成果评比一、二、三等奖，计0.5分。

说明：

1.论文第一作者，得分为每项分值×1；如第一作者是指导老师，则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2.刊物级别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学生必须提供发表刊物原件。

3.同一成果发表于不同刊物不重复加分，只计最高分。

4.获奖者必须提供证书原件。

5.成果奖的第一作者得分为相应分值×1，如第一作者是指导老师，则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6.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计最高分。

7.成果若为团体获得，队长按以上规定加分，成员加分减半。

8.相关学术成果的争议与界定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术委员会。

（二）综合表彰及社会工作得分（上限3.5分）

1.综合表彰

（1）获国家级综合表彰（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党员、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者，计3.5分。

（2）获省级综合表彰（包括省政府奖学金、省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党员、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者，计2.5分。

（3）获校级综合表彰（包括学校奖学金、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党员、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者，计1.5分。

 2.社会工作

（1）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主席、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加2分。

（2）校团委、校学生会各部部长、各社团社长、校报副主编及以上、院学生会副主席、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加1分。

说明：

（1）其他学生干部不加分，但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2）担任学生干部期间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不予加分。

（3）学生干部不满一届任期三分之二的不予加分。